長庚大學 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審議會議紀錄

一、**會議時間:**105年4月25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10分

二、會議地點:管理大樓十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:陳君侃副校長

四、出席:

學校代表:邱文科主秘、陳英宗學務長、張文宏總務長、楊智偉院長、賴 朝松院長、古思明院長、張錫淇主任、黃恬儀主任、楊文進組 長、楊鳳平組長。

學生校務會議代表:學生會會長曾馨慧同學、宿舍自治小組會長張佩蓉同學(缺席)、醫學院代表許瑜紘同學、工學院代表李肇文同學、管理學院代表曾靖惟同學(委託王家盈同學代表)、研究生代表 黃永安同學、郭權同學(請假)、李旻哲同學(缺席)。

列席:歐陽品執行秘書、蔡福源執行秘書。 記錄:曾文武

五、報告事項

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漲說明會學生提出校園設施、生活環境改善執行情形說明如下:

- (一)機車停車場(總務處):學生反映機車停車場路面不平,由總務處營繕 組陸續修繕完成;希望增設遮雨棚,目前正內部檢討中。
- (二)學生宿舍修繕時效改善(學務處、總務處): 開發線上工務請修系統, 於線上查詢修繕進度,監工可於線上針對逾期未完案件回覆進度,已委 請資訊中心規劃並於 3/23 開放線上測試,3/30 由學務處彙整學生代表及 舍監測試意見提供修正,將於 4 月底正式上線。
- (三)工學大樓教室夏天悶熱(教務處):除規劃工學大樓二、三樓 16 間教室 加裝空調,第一醫學大樓 5 間教室亦納入。
- (四)E-Learning(教務處):
 - 1. 查詢小考成績須按多次按鈕:學生進入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查詢小考成績 須按四次按鈕(a. 選擇學生專區、b. 選擇查詢成績、c. 選擇課程、d. 選 擇個別考試),僅顯示考試個人分數。
 - 改善:學生進入EL系統查詢小考成績僅需按兩次按鈕(a.選擇課程、b.按"成績資訊"),能顯示考試個人分數及組距。進入EL方法:a.直接連結el.cgu.edu.tw。b.教務處首頁。c.已增列EL連結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內快速連結區。
 - 2. EL 系統實用性:原有功能 a. 教材管理、b. 作業管理、c. 考試與問卷、d. 小考與作業成績查詢、e. 討論與公告、f. 期中預警、g. 備援功能。
 - 改善: a. 104 下學期末新增學期成績管理。b. 可用行動載具進入 EL 網頁,規劃 105 學年度導入 EL 行動 App 版。經統計 102 學年度 EL 使用率(登入次數超過三次以上)為 61%, 103 學年度為 69.5%, 104 學年度上學期

為 70.8%。

六、審議事項

(一)案由:105 學年大學校院學雜費調整,需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 基準表」有關「財務指標」、「助學指標」、「辦學綜合指標」,請審議。

說明:依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2 日來函(如附件一),105 學年大學院校學雜費基本調幅,104 學年未調漲者,調幅上限為 2.5%(去年調漲者調幅為 1.44%), 擬調漲需先檢視是否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」有關「財務指標」、「助學指標」、「辦學綜合指標」(如附件二)及 105 學年長庚大學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(如附件三),請審議。

決議: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」有關「財務指標」、「助學指標」(含105學年長庚大學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)、「辦學綜合指標」,各項指標均符合。

(二)案由:105 學年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,預計增加學習資源及新增助學計畫, 請審議。

說明:1.預計增加學習資源(由教務處規劃):包括E化教學設備逐年更新、無空調教室改善、改善E-Learning 教學平台、數位教材製作(如附件四)。

2. 預計新增助學計畫(由學務處規劃):包括新增工讀助學金、中低 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、弱勢學生清寒獎助學金(如附件五)。

決議:通過。另學生建議學校 WIFI 設施,目前已有定點設置,可再檢討; 學生證具悠遊卡功能,學校規劃將於今年9月起啟用。

(三)案由:105學年學雜費調幅,請審議。

說明:1. 本校 104 學年大學部未獲調漲,105 學年調幅上限得為 2.5%。

- 2. 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,得放寬為基本調幅 1. 5 倍,即 3. 5%。如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,逕以基本調幅 (1. 44%)或基本調幅上限 (2. 5%)核算學雜費收費基準。
 - (1)完善助學計畫格式由學校自行訂定,其內容應較「學校所提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」完善且多元。
 - (2)完善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格式由學校自行訂定,應包括學雜費使用情況、調整理由、計算方法、支用計畫,以及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等。
- 3. 學校提學雜費自主計畫,大學另具下列條件,得於基本調幅2 倍(5%)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。如經教育部審查 未通過者,逕以基本調幅(1.44%)或基本調幅上限(2.5%)核 算學雜費收費基準。

決議:105學年度學雜費調幅訂為2.5%,原則所有學生一體適用。

【是否只適用新生,經洽詢教育部承辦人員表示,各校可在教育部核定調幅內調漲學雜費,適用對象原則為所有學生,經瞭解其他學校如去年調漲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實踐大學等均為所有學生一體適用。】

(四)案由:105 學年學雜費調整本校作業程序,請審議。

說明:1. 本校 105 學年學雜費調整,依教育部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,作業流程(如附件六)。

2. 作業負責單位

作業項目	負責單位
公開說明會及參與學生代表	學務處
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、學生陳訴	校長室
意見之彙整、學校回應及處理	
設置105學年學雜費調整資訊公告	資訊中心
專區,公告研議期間之各項資訊、	
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	

- 決議: 1. 學雜費調整資訊將於 $4/26\sim4/29$ 公告學校網頁,學生意見蒐集期間預定 $4/30\sim5/8$ 。
 - 2. 公開說明會預定 5/11 晚上六點舉行,地點選在工學大樓 6 樓第一會議室, 舉行方式比照去年,增列邀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。

【按去年公開說明會由學務處召開邀集,由校長室說明。學生代表包括: 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(2人)、學生議會議長(1人)、各系學會會長(18 人)計21人,有興趣學生均可自由參加。】

七、臨時動議:(無)